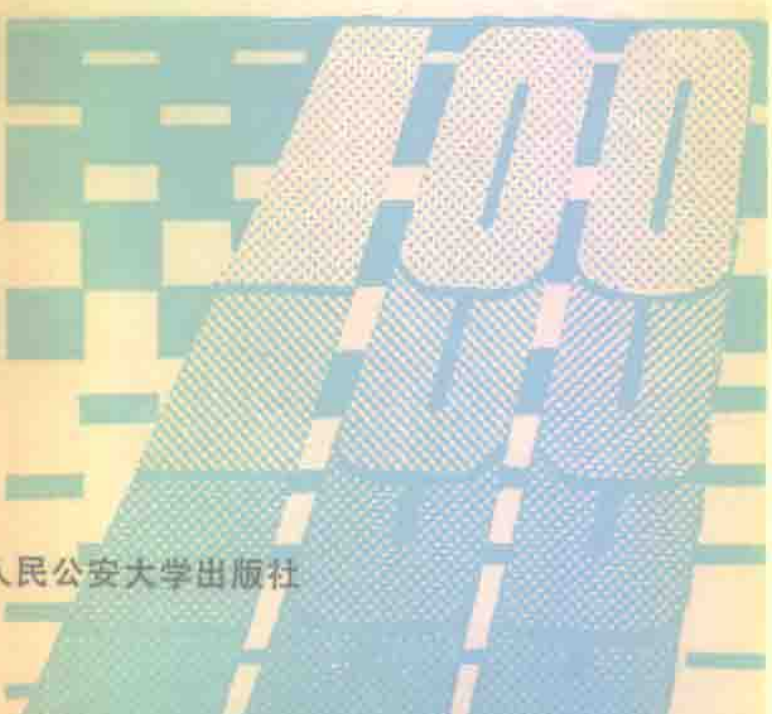


民事案件一百例 分析

● 李兴业 时新章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民事案件一百例分析

主 编	李兴业	时新章
撰稿人	杜西川	杜晓光
	刘 婷	金锡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民事案件一百例分析

主编 李兴业 时新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4225工厂印刷

787×1092 1/32 10.375印张 212千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1-231-7/D·186 定价：4.00元

印数：00001—21000册

编者的话

民法所涉及的社会生活范围极其广泛。我们每一个人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随时随地都需要得到法律的指导，但人们又不堪卒读那些篇幅浩繁的法学专著；同时，对于法院的判决，人们也往往不胜迷惑……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它不受专业技巧方面的局限，而是用案例的形式和通俗的语言来简要地回答上述问题，力图使广大读者也能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知道如何充分利用和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

本书的案例是根据民法学的编章体系选编的，既照顾了科学的系统性，又突出了最主要和最基本的问题；同时，为了使本书的内容具有时代性，对目前争议较大或尚在探讨而有待于完善的问题也选了少量案例予以涉及，并力求对每一案例进行较为完整、明确、通俗的剖析。但本书的详析既非盖棺论定，亦非扬此抑彼；争鸣之目的乃在于从辩论中寻求真理，发展学术，而绝不是互相攻讦。

还要说明的是：本书所采用的大量资料均来自各地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和报刊上登载的案例。同时，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公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徐秀义、律师罗新建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上述为本书付出过劳动的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王鹏、王玉琛、冯延彬、齐小

莉、刘建功、杜顺星、宋海萍、张建卜、罗笑春、郑水泉、周蕊嘉、高岩。

我们主观上虽然想把本书编得更好一些，但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不足和错误也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2月2日

序 言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案件是成案。成案的事实确定,法院以法律为尺度分析和衡量事实,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或者纠纷。因此,成案是法律作用于事实的结果。对成案的研究,是法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研究法律指向的具体对象和运作情况。它对于司法实践活动具有直接的反馈、借鉴和指导作用,在古今中外法制史上都曾经产生过积极的影响和意义,近年来在我国越来越受到法学研究人员和司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

从方法论看,成案研究是法学研究领域实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一条成功的渠道。司法实际工作者通过司法实践活动,运用法律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纠纷,以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但司法实践活动是否遵守了法定程序,认定案件事实是否真实,适用法律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的精神和立法旨意,都是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成案研究采取案例分析的方法,以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以国家制定的法律为准绳,根据法律适用的原则和要求,对法院适用法律的程序、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的条款等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进行分析,探求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客观规律性,总结司法活动的经验教训,这将有利于促使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法律意识,精通法律规定,养成依法办案的自觉性,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

一和尊严。这是法学研究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一种好形式。

成案研究将有利于提高司法机关的司法水平。法律实施的情况和效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制建设所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国家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必须注意提高司法机关的司法水平，提高办案质量。这不仅仅需要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身坚持不断地努力学习，而且要求法学理论研究研究人员研究司法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同意见，寻求问题的症结和解决办法，以为司法机关今后的司法活动提供理论借鉴和指导。法学理论研究研究人员应当树立研究司法实践和为司法实践服务的新观念，把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结合起来，帮助司法机关分析办案质量，研究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从而发挥法学理论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促进我国司法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们国家的成案研究与判例法国家的成案研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效力。在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法院生效判决形成判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遵循“先例原则”，司法机关生效的判决一旦形成判例，就对今后司法机关办理类似的案件具有约束力；因此，案例的汇集、编纂和成案研究成了一种具有准立法性质的工作，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如美国就有联邦和州分别定期出版的案件索引、案件大全和成案研究书刊，供司法人员处理案件纠纷时查阅参考和作为法律依据。而在我们国家，不承认判例的普遍法律效力，成案研究只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是直接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研究法律运用过程。

中的有关问题。因此，我们的成案研究虽然要以某些法院审理的具体案件为范例，而且对于司法机关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力，当事人不得以此为依据要求法院撤销或者改变已经生效的判决。这是我们国家成案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

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民事案件100例分析》，是我们国家民事法律成案研究的又一最新成果。全书收集民事案例100多个，涉及到民事法律的各个方面，编写体例比较合理，研究方法较为科学，案例选择十分新颖，确实值得一读。本书由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兴业、河南省信阳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时新章任主编。作者主要是来自司法第一线的办案人员，有较丰富的审判经验，理论素质较高；在法学教学研究人员杜西川、徐秀义的指导下，得到了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新建的大力帮助和支持，终于能够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本就案讲法，以事论理的好书，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和可读性。为此，我受邀欣然作序，并向读者推荐。

柴发邦

1990年6月23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条件没有成就，该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1）
- 〔2〕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4）
- 〔3〕该涉外案件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6）
- 〔4〕违法代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7）
- 〔5〕越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应由谁承担……（10）
- 〔6〕《民法通则》生效前的民事案件是否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13）
- 〔7〕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16）
- 〔8〕个人合伙的债务合伙人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18）
- 〔9〕法人内部实行承包后，法人是否仍对其工作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22）
- 〔10〕超诉讼时效的案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5）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 〔 1 〕因征地时未办理合法手续而引起的土地
 纠纷…………… (28)
- 〔 2 〕因森林、土地权属划分而引起的土地
 纠纷…………… (32)
- 〔 3 〕因荒地被征用而引起的土地纠纷…………… (36)
- 〔 4 〕因知青农场解散而引起的土地纠纷案…………… (39)
- 〔 5 〕因变相买卖土地而引起的土地权属争
 议案…………… (42)
- 〔 6 〕停止对集体企业的侵权…………… (45)
- 〔 7 〕公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保护…………… (47)
- 〔 8 〕宅基地使用权属于他人而引起的房屋
 买卖纠纷…………… (50)
- 〔 9 〕这四间房屋的所有权应归谁…………… (52)
- 〔 10 〕私自将他人房照落在自己名下法院不
 予保护…………… (56)
- 〔 11 〕私自出售他人财产应废除其买卖关系…………… (58)
- 〔 12 〕未经共有人同意，私自兑换房屋，法
 律不予支持…………… (60)
- 〔 13 〕未经所有人同意将房屋出售，买卖关
 系无效…………… (61)
- 〔 14 〕买卖关系成立后的侵权行为…………… (64)
- 〔 15 〕共同共有财产应如何处理…………… (66)
- 〔 16 〕私自出售共有财产的买卖关系不成立…………… (69)
- 〔 17 〕他有权出卖这几间房屋吗…………… (71)

〔18〕典当房屋三十年应否视为绝卖.....	(74)
------------------------	--------

第三编 债与合同

〔1〕未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买卖合同不能成立.....	(78)
〔2〕因买卖汽车而发生的纠纷.....	(81)
〔3〕一起货款纠纷案.....	(83)
〔4〕借钱还债,理所当然.....	(87)
〔5〕未交付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时解除合同,预付货款应予退还.....	(89)
〔6〕未经发包方同意转包合同无效.....	(92)
〔7〕一方违反合伙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8〕合同依约履行后一方翻悔的,法律不予保护.....	(97)
〔9〕一起承包合同案.....	(99)
〔10〕因上级机关的过错造成的违约,责任应由谁负.....	(102)
〔11〕错综复杂的购销合同纠纷案.....	(105)
〔1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应由谁负.....	(109)
〔13〕由儿童保险游泳衣引起的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112)
〔14〕携带女学生私自外出引起的劳动争议案.....	(115)

第四编 知识产权

- 〔 1 〕合作作品的署名权纠纷案…………… (120)
- 〔 2 〕这起著作权纠纷案应如何判决…………… (123)
- 〔 3 〕《都市里的村庄》是合作作品吗…………… (128)
- 〔 4 〕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是什么行为…………… (132)
- 〔 5 〕版权的合理使用不属于侵权…………… (134)
- 〔 6 〕王××、刘××享有著作权吗…………… (136)
- 〔 7 〕他享有著作权吗…………… (138)
- 〔 8 〕合作作品一方擅自署名发表构成侵权…………… (141)
- 〔 9 〕剽窃他人作品属侵权行为…………… (143)
- 〔 10 〕这项发现权应当归谁…………… (145)
- 〔 11 〕职务发明的奖金应归谁所有…………… (148)
- 〔 12 〕李××应否获得专利权…………… (150)
- 〔 13 〕擅自制造他人专利产品构成侵权…………… (153)
- 〔 14 〕这起商标专用权纠纷应如何判决…………… (155)
- 〔 15 〕利用他人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箱是
 否构成侵权…………… (158)
- 〔 16 〕如何处理《商标法》实施前后双方使
 用同一商标的行为…………… (160)
- 〔 17 〕冒充他人注册商标被确认为商标侵权
 行为…………… (164)

第五编 财产继承

- 〔 1 〕难以断清的房产继承纠纷…………… (167)
- 〔 2 〕周璇遗产纠纷案…………… (169)

〔 3 〕 带产改嫁引起的继承纠纷案·····	(171)
〔 4 〕 她应由谁赡养·····	(173)
〔 5 〕 首宗涉台遗产继承案·····	(176)
〔 6 〕 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其遗产如何处理·····	(176)
〔 7 〕 单位补贴卖给职工的房产和农户承包 的果树能否成为遗产·····	(182)
〔 8 〕 儿子继承父亲遗产后，是否应当偿还 父亲生前所欠的借款·····	(185)
〔 9 〕 继子随继父姓并继承继父的遗产后， 能否再继承生父的遗产·····	(188)
〔 10 〕 先订立的遗嘱有效，还是后订立的遗 嘱有效·····	(191)

第六编 人身权利

〔 1 〕 新闻报导失实应怎样追究责任·····	(195)
〔 2 〕 人体模特的肖像权纠纷案·····	(199)
〔 3 〕 《上海毛衣新款式》引起的肖像权 纠纷·····	(204)
〔 4 〕 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207)
〔 5 〕 擅自利用他人肖像作商品装璜属于侵 权行为·····	(210)
〔 6 〕 冒用她人名义做人工流产引起的纠纷·····	(212)
〔 7 〕 辱骂厂长、诽谤法人受到法律制裁·····	(214)
〔 8 〕 因辱骂影响他人生产经营应承担民事 责任·····	(215)

第七编 民事责任

- 〔1〕 损害赔偿应区分过错责任…………… (218)
- 〔2〕 到底是谁的过错…………… (220)
- 〔3〕 因过错致人伤残应如何赔偿…………… (224)
- 〔4〕 混合过错应怎样确定赔偿责任…………… (227)
- 〔5〕 根据责任大小,合理分担赔偿责任…………… (229)
- 〔6〕 汽车“冒炮”崩伤他人,车主应负赔偿责任…………… (232)
- 〔7〕 帮工致人损害如何赔偿…………… (235)
- 〔8〕 这起损害赔偿案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36)
- 〔9〕 李×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240)
- 〔10〕 原、被告均无过错,应怎样分担民事责任…………… (244)
- 〔11〕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监护人应负赔偿责任…………… (246)
- 〔12〕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引起的诉讼…………… (248)
- 〔13〕 法人因过错造成他方经济损失承担了赔偿责任…………… (251)
- 〔14〕 法人工作人员在承包经营活动中致人损害,法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254)
- 〔15〕 高压变压器致残儿童的损害赔偿案…………… (257)
- 〔16〕 动物致人损害应由谁负赔偿责任…………… (259)
- 〔17〕 饲养动物造成他人伤害案…………… (262)
- 〔18〕 树枝断落砸伤人该由谁负责…………… (266)

〔19〕高压线断落将猪电死应怎样处理…………… (268)

〔20〕一起涉外人身伤害赔偿案…………… (270)

第八编 婚姻纠纷

〔1〕他们之间有无婚姻关系…………… (272)

〔2〕婚后一方发现他方患有精神病而引起
的婚姻纠纷…………… (276)

〔3〕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应否离婚…………… (279)

〔4〕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 (282)

〔5〕轻率结婚而导致的离婚案…………… (284)

〔6〕由假离婚到真离婚…………… (286)

〔7〕“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 (289)

〔8〕无感情基础引起的离婚案…………… (291)

〔9〕因男方夫权思想严重而引起的离婚纠
纷…………… (294)

〔10〕因一方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婚姻纠纷…………… (298)

〔11〕因生女孩而引起的离婚案件…………… (302)

〔12〕顶替他人离婚违反法律规定…………… (305)

〔13〕这6000元奖金是不是夫妻的共同财产…………… (308)

〔14〕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继承的财产
是夫妻共同财产…………… (31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条件没有成就，该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

一、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薛×，男，34岁，工人，现住××镇。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男，37岁，农民，现住址同上。

〔事实经过〕被上诉人赵×于1985年9月经介绍以14500元的价格购买了被上诉人薛×尚未完工的砖瓦结构房屋三间。双方当时言明：卖方10月1日将未修完的院落、柱子、暖气、浴盆、木床等工程完工后，交付给买方使用时，一次付清房款。过几天被告（卖方）为垫院落，购买电暖风等两次向原告借款1400元。在此期间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尽快竣工，但被告以各种借口拖延。时值10月末，原告人见天气变冷，便搬入购买的房屋居住，仍多次催促被告尽快完工。被告人一直借故未予施工。12月下旬，原告以上诉人不能完成当时言明的条件为由提出解除买卖关系，并于1986年2月自行倒出此房，被告随即搬入居住。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1400元借款，被告人拒不返还。原告起诉到法院要求废除买卖

关系，索要全部借款。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的房屋买卖关系达成协议，双方均承认，就应按照协议所规定的要约条件履行；由于被告人失信，不能按期完工，过错是由被告造成的；但原告住被告人房屋应付房租，故判决废除原、被告双方的房屋买卖协议，原告人付被告三个半月房租金175元；被告将1400元借款全部返还原告。被告不服上诉到中级法院。

〔双方理由〕上诉人（一审被告）认为：我与被上诉人经介绍达成了附条件的房屋买卖关系，被上诉人搬进了我的房屋，虽然买卖房屋达成的条件没有实现，但并不是要改变达成的条件，而是由于资金紧张和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条件有一定困难；况且被上诉人住进后，我也没要卖，意味着双方都没有履行言明的条件，说明不了我要改变原来言明的条件。因此，我不同意废除买卖关系。

被上诉人认为：我与上诉人经人介绍达成的买卖关系是附条件的，达到条件买卖关系才能成立；否则，不存在买卖关系。经自己几次催促上诉人进行施工，实现条件，而上诉人拒绝成就条件，所以买卖关系是不能成立的。上诉人向我借钱，我没提要利息；我住他房一审判决我支付房租，这些我都同意，主要考虑尽快了结算了，可他还不同意，那样我也不干了。我要求上诉人借钱还本给利息，解除买卖关系，是由对方不能按期交付造成的；我住房不是租房，房租我不能给。

〔法院判决〕中级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正确，适用法律得当，对上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